

证券代码：832085

证券简称：万古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减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

因存在公司向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停牌。

因存在公司未按要求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1、公司因为了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停牌。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因公司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司终止挂牌申请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相关问题未能解决，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不同意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不同意公司股票的终止挂牌申请。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2024-027）及《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28）。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一）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

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

（二）减少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同意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不同意公司股票的终止挂牌申请。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